

证券代码：688766

证券简称：普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2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南海”）持有公司股份 4,074,194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8.03%。以上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该部分股份中 3,938,819 股已于 2022 年 08 月 23 日起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其余 135,375 股将于 2023 年 03 月 19 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1、公司于 2022 年 09 月 10 日披露了《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因股东深圳南海基于自身运营管理需求，计划根据市场情况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3,043,212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6%）。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2022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3 年 4 月 10 日），减持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1,014,404 股，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2022 年 9 月 16 日至 2023 年 3 月 15 日），减持期间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2,028,808 股，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上述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除权除息后）；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更事项的，将根据相关规定对拟减持数量和比例进行调整。

2、公司于2022年09月28日披露了《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股东深圳南海在2022年9月16日至2022年9月27日期间内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705,900股，占公司总股本1.39%，其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从4,074,194股减少至3,368,294股，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票的比例由减持前的8.03%减少至6.64%。

3、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披露了《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股东深圳南海在2022年09月28日至2022年12月13日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815,632股，占公司总股本1.61%，其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从3,368,294股减少至2,552,662股，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票的比例由减持前的6.64%减少至5.03%。

公司于2023年01月09日收到股东深圳南海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时间过半的告知函》，截至2023年01月09日，股东深圳南海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为1,521,53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00%，本次减持计划减持的股份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现将相关减持进展具体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深圳南海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074,194	8.03%	IPO前取得：2,910,138股 其他方式取得：1,164,056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系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深圳南海	1,521,532	3.00%	2022/9/16 ~ 2023/1/9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12.15 -142.08	200,525,269.15	2,552,662	5.03%

备注：

-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 3、本公告所有表格中的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 4、减持期间包含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期间，其中集中交易竞价减持期间为2022年10月11日至2023年1月9日；在减持期间，深圳南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股数为507,132股，通过大宗交易股数为1,014,400股。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系因公司股东深圳南海自身资金需求，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系因公司股东深圳南海自身资金需求而实施的减持。股东深圳南海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仍处于减持期间。在减持期间内，股东深圳南海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择机选择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及减持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0日